

淮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淮城管发〔2018〕30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城管办、城管局：

为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置效率，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标，规范本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现将《淮安市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淮安市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试行）

1.总则

1.1 为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置效率，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标，规范本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依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03）、城市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垃圾排放标准（CJ/T3033—1996）、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应于本市居住小区（住宅）、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以及各类公共场所。

1.3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应与区域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系统相适应，与生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要求相适应。

2.分类标准

2.1 以日常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集贸市场有机垃圾为主要内容，开展生活垃圾大分流；其中居民小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公共场所的垃圾实行细分类。

2.2 专项分流

对非家庭产生的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及集贸市场有机垃圾实行分项处理，在产生源头经分类收集，避免进入日常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2.2.1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包括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

餐厨垃圾：除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厨余果皮外，在其他部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食品加工废料等垃圾。

废弃食用油脂：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等废弃食用油脂。

2.2.2 建筑垃圾

本标准中的建筑垃圾主要指居民及企事业单位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2.2.3 园林绿化垃圾

因城市园林、道路两旁绿化而产生的废弃物，包括砍伐的树枝、清扫的落叶、草坪修剪的碎草等。

2.2.4 集贸市场有机垃圾

在集贸市场转卖、转包装等过程中产生的菜皮类、果蔬类、肉类等的垃圾。

2.3 日常生活垃圾细分类。

对人们在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以及公共场所等日常工作生活中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进行细分类。

2.3.1 居民小区的生活垃圾按照其它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三类来进行分类。

2.3.2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按照其它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成三类。

有食堂或集中供餐的单位应单独设置餐厨垃圾收集点，将餐厨垃圾收集后纳入餐厨垃圾专项分流体系。

2.3.3 公共场所可分成可回收物和其它垃圾二类。

3.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配置

3.1 收集设施设备配置

3.1.1 居民小区

3.1.1.1 设置其它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三种分类收集容器。

3.1.1.2 新建的居住小区应设置装修垃圾归集点，并设置明显标志；具备条件的，应设置专用收集容器。

现有居民小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临时分类堆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收集到的建筑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纳入相应的大分流体系。

3.1.1.3 居民小区宜按楼道数（高层住宅）或幢数（多层住宅）在适宜位置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每个收集点都宜配备其它

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三种分类收集容器。其中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采用灰色 240 升垃圾桶，每个收集点可根据楼道或每幢楼的居民人数设置 2-4 个；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分别采用蓝色和红色 120 或 240 升垃圾桶，每个收集点各设置一个，分类垃圾桶的要求见 4.2，也可设置专用（智能化）分类回收箱。

3.1.1.4 居民小区的收集容器宜置于垃圾收集亭下，垃圾收集亭的设置标准详见附录 A。

3.1.1.5 对于部分规模较小，场地条件有限，不能设置垃圾收集亭的居民小区，可以采用集中设置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点的方式进行分类收集容器的布置。

这类小区的其他垃圾收集点多采用单放桶的形式进行，根据楼道或每幢的居民人数，在每个楼道或每幢住宅前设置 1-4 个灰色 240 升垃圾桶；根据小区的规模，在小区出入口及主要通道处设置 1-3 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回收点，每个收集点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各一个。收集容器可采用垃圾桶或垃圾箱。分类垃圾桶的要求见 4.2，垃圾箱应该满足收集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的要求，可回收物收集箱外观应以蓝色为主，有害垃圾收集箱外观应以红色为主。

3.1.2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

3.1.2.1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可根据垃圾产生数量，在合适的位置设施垃圾收集点，每个收集点分类设置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3.1.2.2 每个收集点分类收集容器的配置与居民小区一致，参见 3.1.1.3。

3.1.2.3 有食堂或集中供餐的单位应单独设施餐厨垃圾收集点，将餐厨垃圾收集后纳入餐厨垃圾专项分流体系。

3.1.2.4 在装修、绿化修剪期间，应指定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临时堆放场所，并将收集的建筑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纳入专项分流体系。

3.1.2.5 设置在室外的收集点宜置于垃圾收集亭下，垃圾收集亭的设置标准详见附录 A。

3.1.3 公共场所

3.1.3.1 公共场所指道路、广场、公园、影剧院、体育场馆、轨道交通站厅、铁路公路轮渡客运站候客厅、大型商场等文化、体育、交通、商业设施等公共场所。

以上公共场所应设置其它垃圾和可回收物两类分类收集容器，在合适的场所可设置有害垃圾收集箱。

3.1.3.2 有餐饮单位、食堂或集中供餐的公共场所应单独设施餐厨垃圾收集点，将餐厨垃圾收集后纳入餐厨垃圾专项分流体系。

3.1.2.4 在装修、绿化修剪期间，应指定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临时堆放场所，并将收集的建筑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纳入专项分流体系。

3.1.4 餐厨垃圾专项分流收集设施设备配置

产生餐厨垃圾的企业、单位等应在合适的场所设置餐厨垃圾收集点，并根据餐厨垃圾的产生量配置墨绿色 120 升垃圾桶；在收集点应设置明显的收集点标志，标明收集点编号、联系和监督电话等。

3.1.5 建筑垃圾专项分流收集设施设备配置

居民小区或单位若产生建筑垃圾，应在合适的位置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或采用 5 吨级拉臂箱进行收集，待一定量后，运往建筑垃圾储运场。

其他集中产生建筑垃圾的工程，由工程单位在工程所在地范围内临时堆放建筑垃圾，并自行运至建筑垃圾储运场、建筑垃圾回用场所或终端资源化利用设施。

3.1.6 园林绿化垃圾专项分流收集设施设备配置

在产生园林绿化垃圾的场所设置临时堆放点，由专门的收运车辆上门收集；道路修剪和道路清扫保洁的园林绿化由绿化养护单位直接运输至终端资源化设施进行统一处置。

3.1.7 农贸市场有机垃圾专项分流收集设施设备配置

大型农贸市场在市场内设置有机垃圾收集点，并专项分类运输至终端资源化设施进行处置。

分散的中小型农贸市场应设置单独的有机垃圾收集点，避免将其他垃圾混入有机垃圾收集点；收集到的有机垃圾专项分类运输至终端资源化设施进行处置。

3.2 分类收集车辆配置

3.2.1 日常生活垃圾细分类收集车辆配置要求

3.2.1.1 应根据收运作业服务范围内分类垃圾种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车辆有效使用率等综合因素，配置适宜数量及技术标准的垃圾收运车辆。

3.2.1.2 垃圾收集车应密闭，并设置相应装置，防止运输过程中渗沥液滴漏、垃圾飞扬洒落。

3.2.1.3 生活垃圾通过短途驳运方式进入转运站的，短途驳运车辆的外观应与容器颜色及标识对应，详细要求见附录B。

3.2.2 专项分流车辆配置

3.2.2.1 应根据收运作业服务范围内垃圾性质、收运频率、车辆有效使用率等综合因素，配置适宜数量及技术标准的专项垃圾收运车辆。

3.2.2.2 专项垃圾运输车辆应实行密闭化运输，并设置相应的防护装置，防止运输过程中可能对环境及人生安全产生不良影响和危害。具体要求由各专项分流垃圾的实施单位细化。

3.2.2.3 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专用车辆应安装 GPS、电子标签识别器以及车载行车记录仪。

4.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及收集容器标准

4.1 分类容器标志

生活垃圾分类容器整体或局部体现对应标志色，具体规定应与《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08）一致，详见附录C。

4.2 收集容器标准

4.2.1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标准

可回收物（Recyclable）指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弃物，包括纸类、金属、塑料、玻璃、织物五类等。各类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内容如下：

纸类：报纸、纸板箱、图书、杂志、药盒、传单广告纸、办公室用纸、洗净的牛奶盒等利乐包装、洗净的饮料盒、纸杯等。

金属：易拉罐、罐头盒、金属厨具、金属餐具等。

塑料：塑料饮料瓶、塑料油桶、塑料盆、塑料餐盒、泡沫塑料、塑料玩具、洗净的酸奶杯等。

玻璃：玻璃瓶罐、平板玻璃、镜子等。

织物：未经污染的衣服、棉被、毛巾、书包等。

收集可回收物的收集容器应分别在容器正前方、盖顶和盖背面标识分类标记。其中容器正前方一面应标识可回收物种类及示

意图；盖顶和盖背面分别标识垃圾分类标志。具体样式参照图4-1：



或



图 4-1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外观样式要求



或



图 4-2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外观样式要求

4.2.2 其它垃圾收集容器标准

其它垃圾（Other waste）日常生活垃圾中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外的所有垃圾。其中包括不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纸类（被污染的文字用纸、包装用纸、餐巾纸、其他纸制品等）、塑料（如被污染的保鲜膜、保鲜袋等）。



或



图 4-3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外观样式要求

收集其它垃圾的收集容器应分别在容器正前方、盖顶和盖背面标识分类标记。其中容器正前方一面应标识其它垃圾种类及示意图；盖顶和盖背面分别标识垃圾分类标志。具体样式参照图 4-3。

5.附则

5.1 本标准由淮安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5.2 本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附录 A：分类收集亭外观标准

垃圾分类亭的样式可设置成直排或者转角式，在风格上要求统一美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收集亭内应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具体样式及内容参照以下图片：



附图 A-1 垃圾分类收集亭参考样式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p>该收集点为淮安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收集点，试点期间的生活垃圾将分成以下三大类，并按照各类生活垃圾特性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利用或处置。</p>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管理公示 <p>1. 容器管理作业范围：每天洗刷一次，定期进行消毒杀菌，确保容器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积水、无异味。对破损进行修复或更新。 责任单位：_____</p> <p>2.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范围：其他垃圾实行每天两收集，收集结束做到工完场清。 收集时间：上午：5:00—9:00 下午：14:00—17:00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每周收集1-2次，居民可致电以下电话，有关单位将及时收集分类出的垃圾。 责任单位：_____</p> <p>3. 监管责任单位： 投诉电话：_____</p>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提示 <p>①该收集点为淮安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收集点，您的分类行为将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避免有害垃圾影响生态环境，推动资源循环利用，请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②请按照标牌的提示，将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分别投放至对应的垃圾桶。 ③装修、建筑垃圾及热炉垃圾请勿投入垃圾桶中。</p>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附图 A-2 垃圾收集亭投放说明



附图 A-3 收集亭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附录 B：生活垃圾细分类短途驳运车辆外观标准

生活垃圾通过短途驳运方式进入转运站的，短途驳运车辆的外观应与容器颜色及标识对应，设计样式如下：



附图 B-1 可回收物短途驳运车辆外观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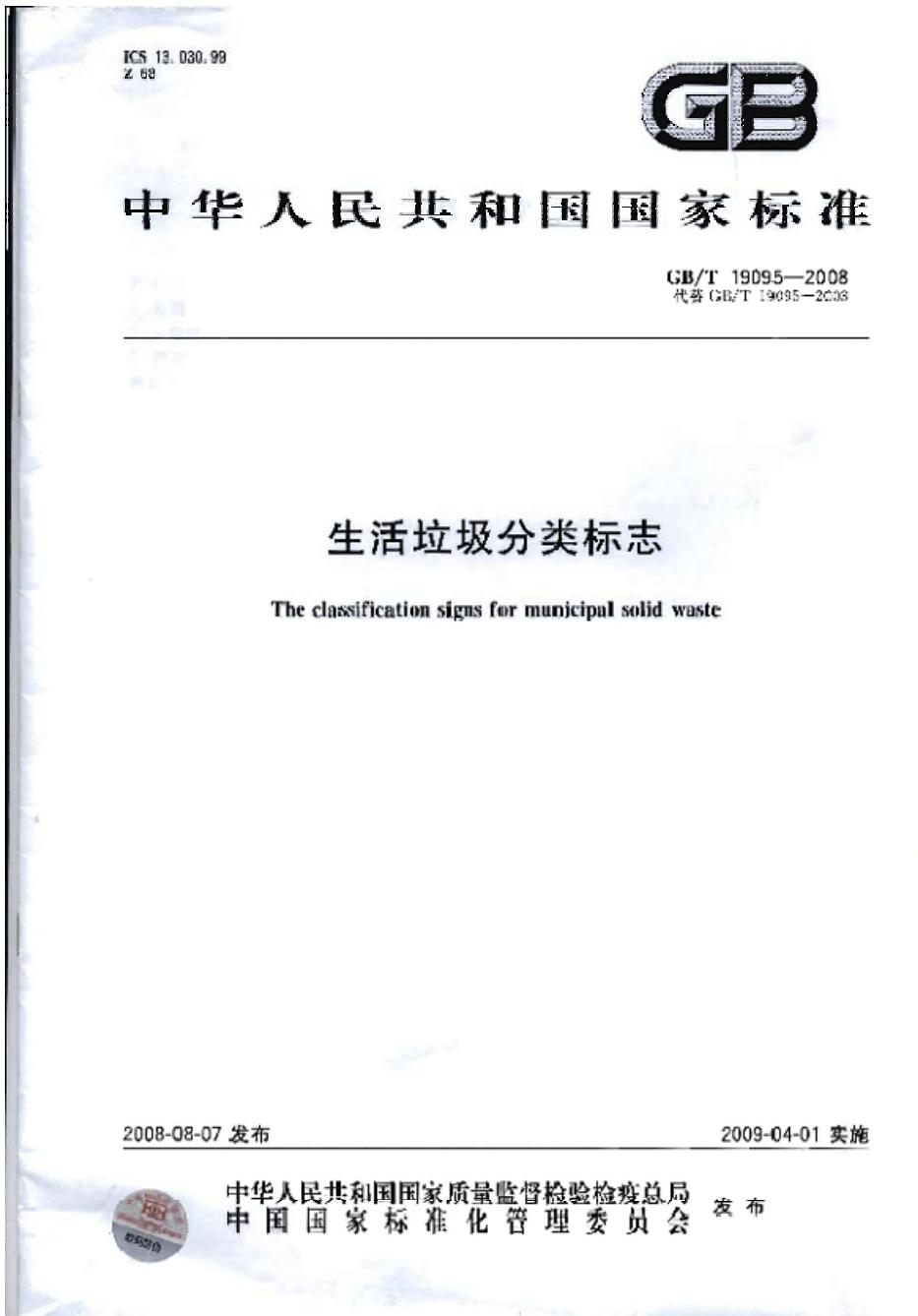


附图 B-2 其他垃圾短途驳运车辆外观标准



附图 B-3 有害垃圾短途驳运车辆外观标准

附录 C：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08）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城市管理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